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人民检察院)的(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信息系统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信息系统项目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191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7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2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